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5,066,614.9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31	00033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03,555,966.17份	4,561,510,648.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现金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将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0天以内,属于低风险、高流动性、预期收益稳健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霍向辉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00-9552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bobbms.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26	95595
传真		010-66226080	010-63639132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泽大街65号317室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5号12层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		10007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闫冰竹	唐双宁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bbm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中加货币A	中加货币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255,709.73	55,328,227.97
本期利润	34,255,709.73	55,328,227.97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7%	2.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03,555,966.17	4,561,510,648.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8.90%	9.34%

注:1.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A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34%	0.0046%	0.1126%	0.0000%	0.2108%	0.0046%
过去三个月	1.2076%	0.0117%	0.3418%	0.0000%	0.8658%	0.0117%
过去六个月	2.3677%	0.0104%	0.6810%	0.0000%	1.6867%	0.0104%
过去一年	4.6946%	0.0086%	1.3781%	0.0000%	3.3165%	0.0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5年06月30日）	8.8995%	0.0101%	2.3445%	0.0000%	6.5550%	0.0101%

(2)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C级）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31%	0.0046%	0.1126%	0.0000%	0.2305%	0.0046%
过去三个月	1.2679%	0.0117%	0.3418%	0.0000%	0.9261%	0.0117%
过去六个月	2.4891%	0.0104%	0.6810%	0.0000%	1.8081%	0.0104%
过去一年	4.9452%	0.0086%	1.3781%	0.0000%	3.5671%	0.008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3年10月21日-2015年06月30日）	9.3407%	0.0101%	2.3445%	0.0000%	6.9962%	0.01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10月21日-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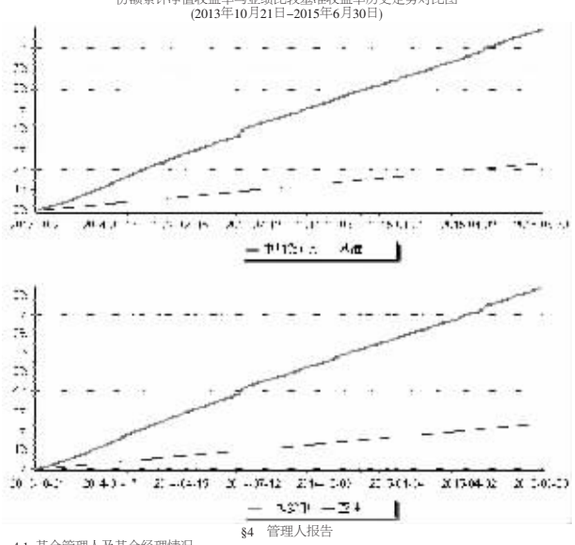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是第三批银行系试点中首家获批的基金公司,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股东分别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丰业银行、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持股比例分别为62%、33%、5%。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管理三只基金,分别为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31,C类000332),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52,C类000553)和中加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14,B类000915)。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闫沛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1日	-	7	2008年至2013年分别任职于平安银行资金交易部和北京银行资金交易部,2013年加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中加货币A/C基金经理。2014年3月24日起,同时担任中加纯债一年A/C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7日至今担任中加纯债分级AB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买卖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不公平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同日反向交易控制的规则,同时加强对组合同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和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同时,公司利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各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同日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同向交易行为,但结合交易价差分析统计分析和潜在利益输送金额统计结果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货币资金总体宽松,资金利率一波三折。一季度央行维持公开市场净投放,结合2月份降准,货币政策稳中偏松,季末时点的资金利率相对平稳,但资金价格水平仍相对偏高。二季度,央行继续宽松的货币政策,4、5、6月份均有降息或降准政策推出,且宽松的力度和节奏超市场预期,使得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低位,7天回购月均利率从3月的4%以上回落到2.5%左右。债券市场方面,一季度开始,2014年底股市吸金效应带来的债券市场的快速调整告一段落,与此同时,经济增速不断放缓,通缩风险有所上升,债券市场收益率有所下行。3月中下旬开始,财政部实行万亿地方政府债务置换的消息令债券市场对未来的供给压力预期加大,收益率经历了一波快速拾压式的上升。随着4月份央行降准政策的对冲,长端利率应声回落。在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同时内生性通胀和输入型通胀出现的概率较低下,基本面对债市有较强的支撑,但随着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出台,经济企稳预期也在回升,利率出现反复。报告期内,由于货币市场利率逐步下行,基金采取稳健操作策略的同时,适当提高杠杆,组合中债券的持仓比例有所上升,同时合理安排了资金的到期分配,以应对规模变化。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为1,503,555,966.17元,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2.3677%;截至报告期末,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为4,561,510,648.82元,本报告期净值收益率为2.48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68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档期、经济结构调整阵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的三期叠加状态,年初以来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房地产行业面临结构性拐点,地产投资持续低位,即使考虑未来城镇化的住房需求,地产行业已经面临供给过剩的结构性拐点。地产投资的下行趋势难以逆转,虽有政府的一系列托底政策,房地产销售出现好转,但开发商为消耗库存压力适应行业拐点仍在削减土地购置和开工。产能过剩及地产下滑拖累制造业投资,地产投资持续放缓将对金属、采矿、建材、机械、汽车、家电等行业带来越来越大的负面影响。其需求下降、现金流恶化进而影响投资,制造业在2015年将持续低迷。由于财政收入增速的下降,地方政府土地收入减少及前期平台融资的限制,约束了地方政府扩大投资规模的能力,政府通过上马基建和保障房建设项目对冲地产和制造业投资下滑以稳增长的力度有限。年初以来通胀低位运行,甚至有通缩的风险,投资及工业增加值数据持续低迷,表外融资萎缩持续拖累社融。

面对持续低迷的经济数据,上半年央行不断的降准降息,宽松的力度和节奏超市场预期,使得货币市场利率维持在低位,从月度均值来看,2季度以来资金利率大幅下降,下半年IPO的暂停,令打新对货币利率的短期冲击消失,叠加持续降准、逆回购、MLF等货币投放,未来流动性有望继续改善。除央行降准、降息外,上半年资金面也受益于美元回调及人民币汇率的相对稳定。后期资金面宽松局面的打破需密切关注美元走势 。

7月以来,在股市暴跌后,整体市场的风险偏好大幅下降,短期内市场的主要矛盾不是经济企稳和供给增加,而是防范金融风险,股市的下跌对经济、信用扩张及房地产市场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对此货币政策需有效应对,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以止住资产价格的下滑和风险的蔓延。从相对长期来看,央行托底,供给冲击缓和后,稳增长见效期,即引起金融风险的边际改善的时间长短,成为决定未来债市走势的关键因素。

目前来看债券牛市的基础仍在,且地方政府债务置换需要宽松流动性配合,在经济筑底未稳、货币政策宽松延续的背景下,预计资本市场流动性仍将保持相对充裕。2015年在控风险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政策背景下,违约风险暴露仍将延续之前"点爆"的模式,信用事件对市场的冲击有限,无需担忧信用利差的大幅上行,且随着平台融的资逐步放宽。发改委1327号文对企业债发行条件更加宽松,保证融资平台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利于降低城投债信值风险。其相对优势有继续带动利差收缩的动力。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成立估值小组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成员由投资研究部门负责人、运营保障部门负责人、基金会计人员、投资研究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风险管理部门、监察稽核部门相关人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

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费用;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根据每日收益情况,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89,583,937.70元。

(2)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中加货币A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32,639,307.59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34,255,709.73元;中加货币C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38,655,528.16元,年度利润分配合计:55,328,227.97元。

(3)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期应付收益为89,583,937.70元,未分配支付利润为16,397,810.01元,于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结转支付。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加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163,300,593.45	1,050,180,854.9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299,693,866.80	1,868,497,601.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39,693,866.80	1,808,497,60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37,906,616.85	549,315,332.6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46,535,710.82	50,570,739.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3,179,899.94	36,251,72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600,616,687.86	3,554,816,249.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6,293,629.37	318,578,042.1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6,621.56	1,043,194.29
应付托管费		447,461.10	316,119.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344,348.03	421,049.73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7,358.25	83,836.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43,631.02	42,024.99
应付利润		16,397,810.01	9,093,691.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39,213.53	228,600.00
负债合计		535,550,072.87	329,806,558.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065,066,614.99	3,225,009,690.97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5,066,614.99	3,225,009,69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00,616,687.86	3,554,816,249.84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6,065,066,614.99元,基金份额总额6,065,066,614.99份;其中,中加货币A基金份额净值1,503,555,966.17元,基金份额总额1,503,555,966.17份;中加货币C基金份额净值4,561,510,648.82元,基金份额总额4,561,510,648.8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05,000,221.78	118,520,588.96
1.利息收入		92,038,554.40	104,803,798.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6,338,525.58	54,655,121.97
债券利息收入		49,509,316.71	40,519,197.6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448,876.7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741,835.41	9,629,478.5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61,667.38	13,716,790.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2,961,667.38	13,716,790.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5,416,284.08	15,152,958.85
1.管理人报酬		6,168,169.99	5,741,906.90
2.托管费		1,869,142.35	1,739,971.84
3.销售服务费		1,943,542.02	1,957,377.77
4.交易费用	6.4.7.15	46.94	-
5.利息支出		5,186,925.96	5,529,422.4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86,925.96	5,529,422.41
6.其他费用	6.4.7.16	248,456.82	184,27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583,937.70	103,367,630.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9,583,937.70	103,367,630.1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25,009,690.97	-	3,225,009,690.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9,583,937.70	89,583,93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40,056,924.02	-	2,840,056,924.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702,608,383.01	-	16,702,608,383.01
2.基金赎回款	-13,862,551,458.99	-	-13,862,551,458.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583,937.70	-89,583,937.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65,066,614.99	-	6,065,066,614.99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5,332,361.89	-	3,605,332,361.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3,367,630.11	103,367,630.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6,239,848.63	-	-636,239,848.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87,420,810.62	-	9,687,420,810.62
2.基金赎回款	-10,323,660,659.25	-	-10,323,660,659.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3,367,630.11	-103,367,630.1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69,092,513.26	-	2,969,092,513.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部分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英 陈昕 陈昕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27日证监许可[2013]1125号《关于核准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基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规则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加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及光大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募集期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3年10月16日。本基金于2013年10月21日成立,成立之日基金实收份额为6,872,827,402.92份(含利息转份额人民币562,401.7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按单个基金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是否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将其分设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费率。本基金分级后,除A、C两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外,各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权益平等。

根据《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

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影子价格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之间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日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A类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无。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和与实际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逐日确认。

根据《中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达到500万份而由A类升级为C类的基金份额,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C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工作日起享受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因账户基金份额降至500万份以下而由C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方式获取现金红利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并结转至应付利润科目,次月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累计收益。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